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杞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KL
固态白酒（酱酒）智能化改造及其配套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杞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0653520XY）报送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杞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KL 固态白酒（酱酒）智能化改造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北惠路 14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在在原有白酒生产线拆除的位置建设年产 2000KL 固态白酒（酱酒）智能化改造及其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风送系统的粉尘，锅炉废气，酒糟储存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及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等措施有效地减少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发酵黄水部分回用，部分与锅底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丢糟渗滤液经过拟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混凝气浮机+厌氧+两级 A²/O+二沉池）处理后，与锅炉软化废水、洗瓶废水、发酵池水封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杞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及杞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药剂（化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重点防渗区、严格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COD0.3094t/a，氨氮 0.031t/a，二氧化硫 0.136t/a，氮氧化物 0.235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0月17日